

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由內政部會銜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發布施行後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。茲因造成重大財損或受害當事人眾多之肇事逃逸案件，常引發社會大眾與民意代表關注及新聞媒體大幅報導，為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，俾利查處偵辦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所指之情形，以符實需。

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道路交通事故</u>：指車輛、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。</p> <p>二、<u>重大道路交通事故</u>：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，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。</p> <p>(二)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。</p> <p><u>(三) 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，引起公眾關注並須請求公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肇事逃逸事故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道路交通事故</u>：指車輛、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。</p> <p>二、<u>重大道路交通事故</u>：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，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。</p> <p>(二)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、燃燒或有毒液（氣）體、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。</p>	<p>一、茲因造成重大財損或受害當事人眾多之肇事逃逸案件，常引發社會大眾與民意代表關注及新聞媒體大幅報導，為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，俾利查處偵辦，爰增訂第二款第三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所指之情形。有關財產損失重大部分，以汽車及機車在十五輛以上原則認定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